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澄清公佈

請參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所刊發有關授予購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載明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32元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24港元。本公司現特此澄清，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是每股港幣**0.1346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6港元；或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5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